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法律逻辑学教程

张大松 蒋新苗 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537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090-01  
225

# 法律逻辑学教程

主编 张大松 蒋新苗

参编 杨三正 石汉美 李永铭 宋 荣  
张掌然 刘慧频 杜承铭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面向 21 世纪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在讲授一般逻辑学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力求实现与涉法思维特殊性的有机结合，突出了涉法思维活动的一般形式、方法和规律，对于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侦查逻辑分析、审判逻辑分析等进行了介绍。同时引进了现代逻辑研究中的命题演算、谓词演算以及规范模态逻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为分析较复杂的案例提供了严密而简明的逻辑工具。此外本书还注意了内容设计上的循序渐进，注意了范例与习题的有机结合。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学教程/张大松，蒋新苗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

ISBN 7 - 04 - 011525 - 5

I. 法… II. ①张… ②蒋… III. 法律逻辑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516 号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 - 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定 价 14.6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课程教学需要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本书作者根据多年教学实践认为，尽管法律逻辑学目前还不是一门成熟的学科，但法律逻辑课程的设置，对于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推论水平，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为了提高法律逻辑课程的教学质量，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编写一本突出司法实践特色的逻辑学教材，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逻辑作为思维工具，在法律及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许多法学家和逻辑学家十分重视逻辑在法律及司法中的作用，并尝试构建法律逻辑学科或编写法律逻辑教材。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以来出版的法律逻辑专著和教材就有：联邦德国学者克鲁格的《法律逻辑》、奥地利哲学家塔曼鲁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波兰逻辑学家齐姆宾斯基的《法律应用逻辑》等，芬兰逻辑学家冯·莱特和美国逻辑学家安德森等人还构建了现代规范逻辑的公理系统。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也有许多学者致力于法律逻辑的探索与研究，发表了一些重要成果，在法律逻辑教材的编写上也取得了颇有成效的尝试，其中有吴家麟主编的《法律逻辑学》、雍琦主编的《法律逻辑基础》、郝建设主编的《法律逻辑学》、陈康扬主编的《法律逻辑原理》、王洪编著的《法律逻辑学》、黄伟力编著的《法律逻辑学新论》等。这些专著与教材的出版，一方面推进了法律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另一方面也表明法律逻辑作为一门课程其体系正在不断完善。

法律逻辑教材首先是一本逻辑学教材，尤其是供只学一门逻辑学课程的大学生使用的教材，它应系统地讨论和介绍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如词项逻辑、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归纳逻辑及逻辑基本规律等；同时，法律逻辑教材又是一本应用性逻辑学教材，它应反映法律及司法工作的思维形式与方法的特殊性，它应探讨和介绍诸如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律论辩逻辑等特殊的法律逻辑问题。基于这些考虑，本书在主要介绍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及其在法律与司法工作中的应用之基础上，适当讨论、介绍司法工作中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及思维方法。同时，本书以《法律逻辑学教程》为名，以表明该书的内容体系仅是一门课程的体系。此外，鉴于目前法律逻辑课程的教学时数有限，本书只能较为简单而通俗地介绍一些逻辑理论及其应用方法，有些逻辑理论未能展开讨论。

本书由张大松教授和蒋新苗教授共同主编，李永铭和张掌然两位先生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张大松作最后统稿。各章作者是：

- |       |                       |
|-------|-----------------------|
| 第一、七章 | 张大松（华中师范大学）           |
| 第二章   | 杨三正（湛江师范学院）           |
| 第三章   | 石汉美（海南师范学院）           |
| 第四、十章 | 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           |
| 第五、六章 | 李永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第八章   | 宋　荣（华中师范大学）           |
| 第九章   | 张掌然（武汉大学）、刘慧频（湖北师范学院） |
| 第十一章  | 杜承铭（广东商学院）            |
| 第十二章  | 宋　荣　杨三正               |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益于多方面的帮助。作者在已往的教学与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阅读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尤其是本书“主要参考书目”中所列的教材），受益匪浅；我们所任教过的历届学生曾提出很多颇有启发性的问题和建议；高教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如王方完、王卫权、姜洁、曾敬、张杰和吴勇等同志给予了积极支持、指导，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中央财经大学袁正校教授。袁教授受高等教育出版社委托，不仅审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而且还就文字表述和内容阐述作了多处重要修正，为提高本书质量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

本书虽包含着各位作者多年教学探索与思考，但因作者水平有限，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和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我们真诚期待读者的批评指导。

编者

2002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 .....</b>	1
<b>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b>	1
一、思维、语言与逻辑 .....	1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2
三、逻辑学的性质 .....	3
四、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	3
<b>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特点与作用 .....</b>	5
一、法律逻辑学的特点 .....	5
二、法律逻辑学的作用 .....	6
<b>第二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b>	8
<b>第一节 逻辑思维基本规律概述 .....</b>	8
一、什么是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	8
二、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的客观性 .....	8
<b>第二节 同一律 .....</b>	9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与逻辑要求 .....	9
二、违反同一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10
三、同一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	11
<b>第三节 矛盾律 .....</b>	12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与逻辑要求 .....	12
二、违反矛盾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13
三、矛盾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	13
<b>第四节 排中律 .....</b>	14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与逻辑要求 .....	14
二、违反排中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15
三、排中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	16
四、排中律与矛盾律的区别 .....	17
<b>第三章 词项逻辑（上） .....</b>	19
<b>第一节 词项概述 .....</b>	19
一、词项及其特征 .....	19
二、语词、词项和概念 .....	20
三、法律概念的特征 .....	21
<b>第二节 词项的种类 .....</b>	22

---

一、单独词项、普遍词项和空词项 .....	22
二、集合词项和非集合词项 .....	22
三、正词项和负词项 .....	23
<b>第三节 词项外延间的关系 .....</b>	<b>24</b>
一、相容关系 .....	24
二、不相容关系 .....	26
<b>第四节 限制和概括 .....</b>	<b>27</b>
一、词项间的内涵与外延的反变关系 .....	27
二、词项的限制 .....	27
三、词项的概括 .....	28
<b>第五节 定义 .....</b>	<b>29</b>
一、什么是定义 .....	29
二、下定义的方法 .....	29
三、定义的规则 .....	31
<b>第六节 划分 .....</b>	<b>33</b>
一、什么是划分 .....	33
二、划分的方法 .....	34
三、划分的规则 .....	35
<b>第四章 词项逻辑（下） .....</b>	<b>38</b>
<b>    第一节 命题概述 .....</b>	<b>38</b>
一、命题及其逻辑特征 .....	38
二、命题、语句和判断 .....	39
三、命题的种类 .....	40
<b>    第二节 直言命题 .....</b>	<b>41</b>
一、直言命题及其结构 .....	41
二、直言命题的种类 .....	42
三、直言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性 .....	43
四、直言命题间的真假关系 .....	45
<b>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b>	<b>47</b>
一、直言命题对当关系推理 .....	47
二、直言命题的变形推理 .....	49
<b>    第四节 三段论 .....</b>	<b>51</b>
一、什么是三段论 .....	51
二、三段论的格和式 .....	52
三、三段论的规则 .....	54
四、审判三段论及其特征 .....	57
<b>第五章 命题逻辑（上） .....</b>	<b>65</b>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	65
一、什么是复合命题 .....	65
二、复合命题联结词 .....	66
三、复合命题的种类及其特征 .....	67
四、法律条文中的复合命题 .....	73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	76
一、复合命题推理概述 .....	76
二、联言推理 .....	76
三、选言推理 .....	77
四、假言推理 .....	79
五、其他复合命题推理 .....	82
第六章 命题逻辑（下） .....	93
第一节 命题逻辑的自然推理系统 NP .....	93
一、形式语言 L .....	93
二、推导规则与形式推演 .....	94
第二节 命题逻辑语义有效性的判定方法 .....	99
一、真值函项和重言式 .....	100
二、真值表法 .....	101
三、归谬赋值法 .....	103
※附录 命题逻辑公理系统简介 .....	104
第七章 谓词逻辑 .....	109
第一节 谓词逻辑概述 .....	109
一、什么是谓词逻辑 .....	109
二、个体词、谓词和量词 .....	109
三、谓词公式的生成与解释 .....	111
第二节 谓词逻辑的自然推理 .....	113
一、LNP 系统的形式语言 .....	113
二、LNP 系统的推理规则 .....	113
三、定理及其证明 .....	114
※附录 谓词逻辑公理系统简介 .....	117
第八章 归纳逻辑 .....	121
第一节 归纳逻辑概述 .....	121
一、归纳逻辑及其特征 .....	121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	122
三、归纳逻辑的种类 .....	122
第二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	123
一、什么是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	123

---

二、简单枚举归纳推理的逻辑特征 .....	123
<b>第三节 求因果归纳推理 .....</b>	<b>124</b>
一、求因果归纳推理的特征 .....	124
二、穆勒五法 .....	124
<b>第四节 概率与统计归纳推理 .....</b>	<b>130</b>
一、概率归纳推理 .....	130
二、统计归纳推理 .....	131
<b>第九章 类比推理与溯因推理 .....</b>	<b>134</b>
<b>第一节 类比推理 .....</b>	<b>134</b>
一、什么是类比推理 .....	134
二、类比推理的类型 .....	135
三、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要求 .....	137
<b>第二节 溯因推理 .....</b>	<b>138</b>
一、什么是溯因推理 .....	138
二、溯因推理的基本方法 .....	139
三、提高溯因推理结论可靠性的要求 .....	142
<b>第十章 侦查逻辑 .....</b>	<b>145</b>
<b>第一节 侦查逻辑概述 .....</b>	<b>145</b>
一、什么是侦查逻辑 .....	145
二、侦查逻辑的特点 .....	145
<b>第二节 侦查解释与侦查推測 .....</b>	<b>146</b>
一、侦查解释的逻辑方法 .....	147
二、侦查推測的逻辑方法 .....	148
<b>第三节 侦查假设 .....</b>	<b>152</b>
一、侦查假设及其基本特征 .....	152
二、侦查假设形成的逻辑方法 .....	154
三、侦查假设检验的逻辑方法 .....	157
<b>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逻辑 .....</b>	<b>163</b>
<b>第一节 规范命题概述 .....</b>	<b>163</b>
一、规范命题及其特征 .....	163
二、法律规范命题的种类及关系 .....	164
<b>第二节 法律规范形式推理 .....</b>	<b>166</b>
一、法律规范对当推理 .....	167
二、法律规范三段论 .....	168
<b>第三节 法律规范选择推理 .....</b>	<b>169</b>
一、什么是法律规范选择推理 .....	169
二、法律规范选择推理的应用要求 .....	171

---

三、法律规范选择推理的类型 .....	172
<b>第十二章 法律论辩逻辑 .....</b>	<b>179</b>
第一节 法律论辩概述 .....	179
一、什么是法律论辩 .....	179
二、法律论辩与论证 .....	181
三、法律论辩与推理 .....	181
第二节 法律论辩的原则与规则 .....	182
一、法律论辩的原则 .....	182
二、法律论辩的规则 .....	183
第三节 法律论辩的基本方法 .....	188
一、演绎证明法与归纳确证法 .....	188
二、反证法与选言证法 .....	191
三、反驳法 .....	194
四、破斥诡辩法 .....	196
<b>主要参考书目 .....</b>	<b>202</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 一、思维、语言与逻辑

“逻辑”是英文 logic 的音译，它导源于希腊文  $\lambda\delta\gamma\sigma$ （逻各斯），原意是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等。古代西方学者用“逻辑”指称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我国近代学者将“逻辑”意译为“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辩学”等，到 20 世纪初逐渐通用“逻辑”的译名。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一个多义词，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 (1) 指客观事物的规律。如“实现现代化是中国革命逻辑的必然”。
- (2) 指思维的规律、规则。如“论证要合乎逻辑”。
- (3) 指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科，即逻辑学。如“学点文法和逻辑”。
- (4) 指某种特殊的观点、方法。如“侵略者所奉行的是强盗逻辑”。

逻辑学与思维有密切的关系，那么，什么是思维呢？思维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基于实践之上的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感性认识是形成感觉、知觉和表象的阶段，它对事物的认识是形象的、直观的、表面的。理性认识就是在感性认识基础上，形成概念，作出判断和推论的阶段，它对事物的认识是抽象的、概括的、间接的。例如，“犯罪行为”是对所有触犯刑法并依据刑法予以刑事处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反映，它所揭示的不是某一犯罪行为的具体特征，而是经过对各种犯罪行为的属性进行抽象、概括而得到的关于这类行为的本质属性的认识。

思维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思维内容是思维对象及其属性在人脑中的反映，它总是以一定的形态存在于人脑中。思维形态可分为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基本类型。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判断是对思维对象作出断定的思维形态；推理是由已知知识得出未知知识的思维形态。

思维总是借助语言来实现的。无论是思维的活动过程，还是思维成果的存

储，都离不开语言。思维形态中的概念、判断、推理，要借助语词、语句、句组等语言形式来巩固和表达。

思维所借助的语言，可分为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自然语言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语言。如“法律是规范的而且是强制性的”。人工语言也称形式语言，它是指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创制的、用以代替自然语言的表意符号系统。如“ $p \wedge q$ ”，其中，“ $p$ ”可表示“法律是规范的”，“ $q$ ”可表示“法律是强制性的”，“ $\wedge$ ”可表示“而且”。

综上所述，思维就是指人脑借助于语言，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对事物及其属性作出抽象的、概括的和间接的反映。

## 二、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思维的形式。什么是思维的形式？思维的形式又称思维的逻辑形式，它是指不同的思想内容中所共同具有的结构方式。例如：

- (1) 所有法律都是强制性的。
- (2) 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这是两个内容不同的命题，但它们却具有相同的形式，即“所有……都是……”。如果我们以“S”表示“法律”、“犯罪行为”，以“P”表示“强制性的”、“违法行为”，那么，上述两个命题共同的逻辑形式就可表示为：“所有 S 都是 P”。

再如：

- (3) 所有法律都是强制性的，  
    有的行为规范是法律，  
    所以，有的行为规范是强制性的。
- (4) 所有大学生都应守法，  
    有的青年是大学生，  
    所以，有的青年应守法。

这两个表述都是推理，具体内容不相同，但它们的结构形式是相同的。它们都有三个不同的命题，其中包含有三个不同的语词，如果用 M、P、S 分别表示三个不同的语词，那么，上述两个推理的共同的逻辑形式就可表示为：

$$\begin{array}{c} \text{所有 } M \text{ 都是 } P \\ \text{有的 } S \text{ 是 } M \\ \hline \text{所以，有的 } S \text{ 是 } P \end{array}$$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两个推理的形式中有两部分内容：一是表示不同的具体内容的部分，如 M、S、P 等，它们被称为逻辑变项；二是表示形式的部分，如“所有……都是……”、“有的……是……”等，它们不随具

体内容的不同而变化，被称为逻辑常项或逻辑词。任何逻辑形式都是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两个部分组成的，其中，逻辑常项是决定逻辑形式的性质并区分不同逻辑形式的依据。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的形式基础上，还要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逻辑规律就是存在于思维的形式中的必然关系。

逻辑学研究的逻辑规律分为基本的逻辑规律与非基本的逻辑规律。基本的逻辑规律具有较大的普适性，并具有根本的意义，主要有保证思维确定性的同一律、保证思维无矛盾性的矛盾律、保证思维明确性的排中律等。非基本的逻辑规律是存在于推理形式等特定的思维形式中的特殊规律，常被称为逻辑规则。在现代逻辑的形式系统中，逻辑规律常被代之以公理、定理和推导规则等。

逻辑学还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逻辑方法是指人们在思维过程中，遵循和运用逻辑规律以形成概念和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如用以明确概念或词项的定义方法与划分方法，确定命题真假值的赋值法，探求因果联系的科学归纳法，进行证明和反驳的方法如反证法与归谬法，等等。

### 三、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是一门规范思维的工具性学科。逻辑学所揭示的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性联系，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历史地形成的。它是对客观现实的最一般特征和普遍联系的反映。人类在实践中逐渐意识到思维应当具有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且建立了以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因此，逻辑学为人们的正确思维提供了必要的逻辑工具。

作为一门工具性的科学，逻辑学是全人类性的。无论什么人，只要他想正确地思维或想达到思维的有效性、可靠性，那么他必须遵守逻辑规律与逻辑要求。

### 四、逻辑学的产生与发展

人的思维是不断发展的，人类对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化的。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当人们总结人类认识成果并创立哲学理论时，逻辑学随之孕育而生了。古代的学者，尤其是中国、印度和希腊的一些学者，关注并总结了推理与论辩的方法，创立了逻辑学理论。在其后的发展中，逻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惠施、公孙龙、墨子和后期墨家、荀况、韩非等人探讨过逻辑领域的理论。墨子及其后人所著的《墨经》论述了概念、判断、

推理等各种思维形态，明确提出“以名举实”（以概念反映事物及其属性），“以辞抒意”（用判断展现人的认识），“以说出故”（提出论说的理由和根据），同时还对思维规律的基本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因而，《墨经》对逻辑学的贡献尤为卓著。

古代印度的逻辑学称为因明，萌芽于公元前6世纪。“因”指原因、根据、理由；“明”含有学术之意。因明较系统地探讨了推理的法式、规则以及推理与论证中容易出现的种种谬误。因明在唐代传入中国，后发展为中国因明学。

古希腊的学者对逻辑学的研究较为系统、全面。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等人分别研究过定义、判断、演绎法、归纳法和类比法等。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第一次全面而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与逻辑规律，建立了三段论的理论体系，开创了形式逻辑这门学科。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他的《工具论》这部著作中。

继亚里士多德之后，逻辑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斯多噶学派研究了复合命题的推理形式与规则。欧洲中世纪，逻辑学说虽然受到经院哲学的支配，但仍有一些发展，出版了一些逻辑教科书，如西班牙彼得的《逻辑大全》等。到了1662年，法国出版了《彼尔·罗亚尔逻辑》（也称王港逻辑），这是近代欧洲最有影响的一部逻辑教科书。

17世纪是近代自然科学的创立时期，实验科学的发展，导致了归纳逻辑的兴起。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吸取了前人的逻辑与科学方法论的研究成果，提出了确定现象间因果联系的归纳方法，即“三表法”，他在逻辑史上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归纳逻辑。培根的逻辑著作是《新工具》。其后，19世纪英国哲学家穆勒又进一步发展了培根的归纳学说，他在《逻辑体系》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了探求因果联系的契合法、差异法、共变法与剩余法等归纳方法。古希腊的演绎逻辑与近代的归纳逻辑构成了传统逻辑的主要内容。

数理逻辑的建立，是逻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它是逻辑学的现代形式。17世纪末，一些哲学家、科学家感到数学方法的精确、可靠，提出了把数学方法应用到逻辑科学中去的设想。1666年，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茨在其《组合的艺术》一书中，叙述了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成为数理逻辑的先驱。19世纪初，英国的数学家布尔建立了“逻辑代数”，初步使莱布尼茨的思想变成了现实。随后，德国的逻辑学家弗雷格首先提出了一个基本自足的一阶逻辑的理论系统，英国的逻辑学家罗素与怀特海等人进一步发展了数理逻辑的内容，确立了形式化的公理体系，使数理逻辑在20世纪初成为了一门理论系统化的新兴学科。在逻辑学以后的发展中，数理逻辑特别是其中发展得最为成熟的一阶逻辑，是新的逻辑学科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数理逻辑是现代形态的演

绎逻辑，简称现代逻辑。

20世纪中叶以来，现代逻辑又有了许多重大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逻辑学分支学科。其中，有被国际逻辑学界称之为“哲学逻辑”的逻辑学分支学科，包括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认知逻辑、多值逻辑等。此外，还有概率归纳逻辑、非形式逻辑、语言逻辑、法律逻辑等等。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现代逻辑与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科学以及其他科学的结合，既扩大了逻辑学科种类，又大大地推动了逻辑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在逻辑学的发展中，还有另一类型逻辑即辩证逻辑的形成与发展。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辩证法的学问，它研究人们的思维和认识如何对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作出正确的反映。早在古代，辩证思维就被许多思想家所重视并认真研究过。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以客观唯心主义方式阐述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构造出一个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使之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此后，列宁、毛泽东也对辩证逻辑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当前，辩证逻辑已成为现代逻辑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特点与作用

### 一、法律逻辑学的特点

法律逻辑学是逻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对于它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学术界仍存分歧。本书认为，法律逻辑学（或称法律逻辑），它首先是一门逻辑学科，因而它所研究的对象与内容仍然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也就是说，法律逻辑既要研究词项（含概念）、命题、推理等逻辑问题，也要研究逻辑基本规律问题。

法律逻辑还是一门具有特殊性的逻辑学应用学科。一方面，它将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律与司法活动过程，从而探讨涉法思维活动的一般逻辑形式与逻辑规律；另一方面，它要结合法律与司法活动思维的特殊性，研究涉法思维活动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及其合理性规则。因此，法律逻辑既要研究存在于涉法思维活动中的一般的逻辑理论，如词项逻辑、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归纳逻辑及逻辑规律等，还要研究涉法思维活动中的特殊的逻辑理论，如侦查逻辑、法律规范逻辑、法庭论辩逻辑等。总之，法律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涉法思维的形式、方法及规律的逻辑学科。

## 二、法律逻辑学的作用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特点决定了它具有多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逻辑学是推进法律一致性的手段。

在依法治国的条件下，法律一致性尤为重要。法律一致性既表现为法律内容的一致性，也表现为法律运作的一致性。而法律内容的一致性与法律运作的一致性的实现，都需要法学家和司法工作者正确运用法律推理。在现代西方法哲学研究中，不少学者认为，法律推理是法学研究和法律运作过程中的重要方法论，是反映司法程序是否公正、公平的晴雨表，甚至有人把法律推理作为法治的前提条件。例如，波兰学者齐姆宾斯基指出：逻辑基本知识“已成为法律科学取得进步的先决条件”，是“现代法律工作者越来越不可缺少的”<sup>①</sup>。马克斯·韦伯指出，法律推理是法律科学的先决条件之一，因为任一案件都必须通过逻辑方法从抽象的法律规则中得出结论。<sup>②</sup>

其次，法律逻辑学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水平。

立法工作是一种研究性的活动，也是一种规范性的活动。立法既要遵循立法原则与立法政策，还要讲究法律条文的准确性、一致性、恰当性。这些问题都是逻辑性问题，而且都表现在法律文件中。对于文件的逻辑性要求，毛泽东曾明确指出：“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之外，还有词章问题。现在许多文件的缺点是：第一，概念不明确；第二，判断不恰当；第三，使用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的时候又缺乏逻辑性；第四，不讲究词章。看这种文件是一场大灾难，耗费精力又少有所得。”<sup>③</sup>而规范性与约束力最强的法律文件更应具有逻辑性。可见，法律逻辑学对立法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再次，法律逻辑学有助于提高法学研究和依法办案能力。

法学研究与司法工作的能力虽然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逻辑论证与表达能力、案情归纳与演绎分析能力、识别与驳斥逻辑谬误或诡辩的论辩能力，都是不可缺少的。而这些能力的形成和发挥与一个人所具有的逻辑素养密切相关。即使司法活动因受到历史、习惯、价值等因素的影响，在法律依据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不确定性，但这种选择过程以及选择之后的分析、裁定，仍

① [波]齐姆宾斯基著：《法律应用逻辑》，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英文版导言。

② 转引自信春鹰：《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基本问题》，载《法学研究》，1993年第4期。

③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9页。

要受到逻辑规范的制约。正如美国大法官卡多佐指出的：“运用我们的逻辑、我们的类推、我们的哲学，我们向前走，直到我们到达某个特定的点。”<sup>①</sup>“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sup>②</sup>，如果熟练的掌握和运用法律逻辑的知识和方法，将有助于严密论证和准确表达思想，提高办案效率，增强论辩能力。

---

① [美]本杰明·卡多佐著：《司法过程的性质》，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4页。

② 《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0页。